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中概互联网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自律第1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概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960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于2021年12月2

2月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代码:159607。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2021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4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造成份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116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8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87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599,18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

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及《公告编号:2021—0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4,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10%,购买最高价格为7.26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吴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环保”）的业绩承诺方马林、阳显财、王永刚、李瑞、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业绩承诺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吴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收到股权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将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11月30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34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各期回购款的收款情况如下:

回购方名称	第二期回购金额	第二期收到回购金额	第三期未收到回购金额
马林	6,195,756.46	3,350,000.00	2,84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刚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瑞	208,903.67	208,903.67	0.00
合计	7,050,000.00	4,024,243.54	3,025,756.46

注:符合约定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373.8元。

单位: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以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2月21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以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1802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5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优先级为74.75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10月2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9.25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7日。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

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凭证（如有）,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水电五局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9月2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9,504.5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23%,不存在担保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